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73號

抗 告 人 郭 英 豪
視同抗告人 鴻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英豪
相 對 人 王 一 兆

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聲請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亦準用之，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相對人係以兩造前於民國109年10月7日成立調解，其內容為抗告人郭英豪及鴻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道公司）應於110年3月2日前連帶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0萬5,000元，如未遵期支付資遣費，應連帶賠償違約金10萬5,000元，惟抗告人郭英豪及鴻道公司均未於110年3月2日連帶給付資遣費，相對人自得持前揭調解方案，請求抗告人郭英豪及鴻道公司連帶給付21萬元（即資遣費10萬5,000元、違約金10萬5,000元）為由，請求

01 裁定准許對抗告人郭英豪及鴻道公司為強制執行。嗣原審裁
02 定准許後，抗告人郭英豪以因疫情影響，目前資金困難，希
03 望能延至110年6月30日（或之前）給付為由提起抗告，顯
04 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是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
05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抗告人郭英豪抗告之
06 效力應及於鴻道公司，爰將鴻道公司列為視同抗告人，合先
07 敘明。

08 二、次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
09 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
10 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11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
12 明文。

13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伊與視同抗告人於109年10月7日業經新
14 北市政府調解成立在案，其內容為視同抗告人及抗告人應於
15 110年3月2日前連帶給付資遣費10萬5,000元，如未遵期
16 支付資遣費，應連帶賠償違約金10萬5,000元，惟視同抗告
17 人及抗告人均未於110年3月2日前連帶給付資遣費10萬5,
18 000元，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資
19 遣費10萬5,000元及違約金10萬5,000元，合計為21萬元部
20 分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21 錄影本1份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22 四、抗告意旨則以：視同抗告人雖應依調解方案給付相對人資遣
23 費及違約金共計21萬元，惟因疫情影響，目前資金困難，希
24 望能延至110年6月30日（或之前）給付，爰依法提起抗告
25 等語置辯。

26 五、經查，視同抗告人及抗告人雖未依調解成立內容於110年3
27 月2日連帶給付資遣費10萬5,000元，惟相對人於提出本件
28 聲請後，視同抗告人已於110年6月30日將資遣費10萬5,00
29 0元連同違約金10萬5,000元，金額共計21萬元匯入相對人
30 之玉山銀行帳戶內（帳號：0000-000-000000）等情，此有
31 抗告人提出之玉山銀行客戶委託代發薪資委託書暨明細表影

01 本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復經本院以公務電話
02 向相對人確認，經相對人所述確有上開款項匯入，此亦有本
03 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
04 是視同抗告人既已履行給付，相對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即
05 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原裁定未
06 及審酌，而准許相對人之聲請，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
07 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
08 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09 六、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10 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
11 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
12 21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因下
13 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
14 其全部或一部：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
15 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第2
16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之抗告雖有理由，惟本件係因
17 抗告人未依約定期限履行給付，相對人始聲請本院裁定強制
18 執行，是相對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
19 權利所必要，本院因認本件抗告程序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
20 始符公允。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2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81條第2款，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25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誌 洋
26 法 官 許 珮 育
27 法 官 潘 曉 玫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31 書 記 官 王 元 佑

